

合同编号：



QHJCD2400407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桌面云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585000.00 元（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合同编号：

QHJCD2400407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桌面云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585000.00 元（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合同编号：

QHJCD2400407CGN00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桌面云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8）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桌面云维保服务	1.1 服务内容： (1)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云套件软件 (Fusionsphere) 维保一年； (2)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运维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Manageone) 维保一年； (3)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网管软件 (eSight) 维保一年； (4)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软件升级服务，供应商应确保软件升级后与现有平台兼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技术要求： 1.2 远程支持服务 (1) 提供 24 小时问题统一受理平台； (2) 远程问题处理：提供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 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网站自助平台； 2. 软件更新授权：提供软件修正补丁，提供应用程序的补丁和小版本更新授权。	1	585000.00	585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5000.00元（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292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供维保承诺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计 585000.00元（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编号：



QHJCD2400407CGN00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或拒绝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



合同编号：



QHJCD2400407CGN00

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6 0183 0910 0016 369

联系电话：0971-6116657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2月16日

